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加蓋印章、簽署、執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令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更改或修改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嘉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會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